

#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九十三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經 91 年 10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2 年 1 月 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2 年 3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2 年 10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3 年 3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在學期間相關事項：

(一)修業年限：每位學生修業年限二至七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

(二)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學生選課均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認可。入學後三年內須修完本系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之課程，其中選修專題課程至多六學分，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若須加修本系外組研究所課程6學分，此6學分亦須於入學後三年內完成。

(三)轉組就讀限制：

1. 學生入學二年（實質修課學期）以後才能提出轉組。
2. 經指導教授同意即可轉出原有之組別。若指導教授不同意，則需經該組老師開會，且有該組教師2/3（含）以上同意後，才能轉出原有之組別。待完成轉出原有組別之手續且獲同意後，若欲轉入組別有老師願意指導，即可轉入該組。否則須經欲轉入組老師開會，且有該組教師2/3（含）以上同意後，才能轉入。
3. 轉組後須於一年內完成該組資格考試科目。
4. 轉組核准前所投稿之論文不能計點。
5. 最低畢業標準遵照轉到新組的規定。
6. 申請轉組以一次為限。
7. 轉組後需於二年內通過論文計畫書提審。

(四)指導教授選派：

研究生在第一學年內須選定本系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倘因故須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始得更改，惟仍須以本校教師擔任。若指導教授離職或退休，則須以共同指導方式處理。

(五)其他：

博士班研究生若有需要由系外老師共同指導時，需指導教授同意後，於論文計畫書提審前向系上提出申請，由系上招生委員會負責審理。

三、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學期之定義：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一)資格考試：入學後二學期內（不含休學期間）須通過資格考試，未通過者，得令退學。

考試科目：

甲組：半導體物理與元件。

乙組：控制系統。

丙組：離散數學。

丁組：電力工程。

戊組：電磁波與光學。

己組：數位訊號處理。

上列六組科目應選二科，但本組科目為必選。考試以筆試方式進行，於每學期末舉行一次（考試日期於期中考時公告）。每科至多可考二次，重考時得變更外組選考科目，若二科皆沒通過（未參加考試視同未通過），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若本組科目沒通過，則加畢業論文點數百分之五十。外組科目沒通過則加畢業論文點數百分之二十五，並加修本系外組科目六學分，其學分不包含於規定的畢業學分（十八學分）內。

(二) 論文計畫書審查：

1. 研究生須於入學三年內（不含休學期間），俟資格考試通過及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論文計畫書接受審查，審查以口試行之。研究生若未能在三年內提出論文計畫書接受審查，則視同未通過資格考核，應令退學。
2. 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三至六人，由系內或系外助理教授以上人員組成，經由指導教授提名，系主任同意後聘請之。
3. 未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者，經修正並獲指導教授同意後，於一年內（不含休學期間）必須重新提出並接受審查，再未通過則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
4. 若研究生於更換指導教授前，已通過論文計畫書提審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則需於更換指導教授後二年內（不含休學期間），重新通過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

(三) 博士班論文發表相關規定：

1. 各組論文發表之相關規定如下：

- (A) 電子組：如附件一
- (B) 控制組：如附件二
- (C) 計算機組：如附件三
- (D) 電力組：如附件四
- (E) 電波光電組：如附件五
- (F) 通訊組：如附件六

以上各組之規定須經系務會議通過。

2. 就讀博士班以前發表之研究成果，或在博士班內發表與專長不相關之研究成果均不列入計算。
3. 發表之著作，本系的單位名稱必須為論文中所有掛名單位的第一位，除該博士班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外，如另有其他作者，應說明其在該一著作內之貢獻。又每篇著作僅能供作一位研究生之申請參考，且該研究生之排名應位在前二名中。博士班研究生畢業之記點論文其作者排名在所有掛名研究生中必須排名第一。
4. 若研究生有更換指導教授，則其與原指導教授發表之論文原則上不得算入畢業點數，除非經原指導教授書面同意方可納入畢業點數。若有其他爭議，由系主任協調之。
5. 以上標準僅為必要條件，充份條件由指導教授全權認定。

(四) 博士班學位考試：

1. 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並符合論文發表相關規定後，由指導教授推薦，於學校學位考試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始得參加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
2. 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考試委員人選由指導教授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規定提名，經系主任同意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3.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

四、畢業：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得提出學位之申請。

五、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